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武兴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7 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顶空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顶空气相色谱仪	HS-20/GC-2030	一、用途及配置： 顶空进样器和气相色谱仪为同一生产厂商，满足《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 842-2019）和《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GB/T42430-2023）的要求，用于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含量的定性及定量工作。同时满足对苯、甲苯、磷化氢、氰化物以及火灾现场等挥发性物质的检验工作。 二、技术规格和性能 2.1 主机功能： 2.1.1结构紧凑，无繁杂气路管线 2.1.2触摸屏用户界面：电容式触摸屏技术，分辨率不少于480 × 272 像素，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 2.1.3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 2.1.4仪器扩展性要求最少可连接4个检测器，除去必配的两个FID检测器外，还有可以连接TCD、FPD、MS等检测器系统的独立模块 2.2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2.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到400 ° C 2.2.2温度设定分辨率：0.1 ° C 2.2.3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 2.2.4最大升温速率：250° C/min 2.2.5支持程序降温，降温速率：从450℃降至50℃< 204秒（22℃室温下） 2.2.6控温准确性：±1% 2.2.7温度稳定性：<0.01℃每1℃环境变化	套	64600 0.00	1	64600 0.00	3年



	2.2.8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text{min}$ 2.2.9峰面积重现性: $<1.0\% \text{RSD}$ 2.2.10使用额外柱箱便可同时安装四个气相色谱检测器, 非插拔式 2.2.11柱温箱可配置氢气传感器, 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 可实时监控泄漏, 确保安全使用。(提供漏气报警功能证明文件) 2.3电子气路控制 2.3.1所有气路都是电子气路控制,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压力设定值, 控制精度 $\leq 0.001 \text{ psi}$。 2.3.2进样口、检测器均带电子气路控制模块, 准确度为设定值的 $\pm 0.35\%$ 以内。 2.4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进样口进样通过中心切割准确的分流到2个色谱柱流路中, 对中心切割和分流的比例需要配备电子流量控制的切割单元, 以保障准确分流效果和最终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4.1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包括: 载气、燃气、助燃气) 2.4.2最高操作温度 400°C 2.4.3压力范围: 0 到 100 psi 2.4.4最大分流比: 9999:1 2.4.5总流量设定范围: $0\text{--}500 \text{ mL/min}$ 2.4.6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4.7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2.4.8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 实现SPL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 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 2.4.9载气控制模式: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4.10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 \sim 400 \text{ kPa/min}$ 2.5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带电子气路控制 2.5.1可同时安装两个以上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2.5.2自动点火功能 2.5.3最高操作温度: 400°C 2.5.4 最低检测限: $< 3 \text{ pg 碳/s}$ 以正十三烷计算 2.5.5 线形动态范围: $> 10^7$ 2.5.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geq 500 \text{ Hz}$ 2.6工作站 2.6.1软件: 一体化控制软件, GC工作站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仪和顶空进样器所有参数和运行, 可实施编辑功能, 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 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 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 绘制标准曲线; 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 具有自诊断程序。 2.6.2电子方法 (e Method): 可在不同的气相色谱仪之间共用方法或从厂商网站直接下载电子方法, 方法可直接被工作站调用, 节省方法开发的时间。 2.6.3设备配置局域网, 可在移动智能化设备 (例如手机, 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等) 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及数据处理, 真正实现远程监控。				
--	---	--	--	--	--

	2.6.4可采用网络版工作站或单机版工作站。 2.7顶空进样器 2.7.1顶空进样器和气相色谱仪为同一生产厂商。 2.7.2顶空进样器，样品位数≥90位；独立加热位数：≥10 位 2.7.3进样方法：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 2.7.4全电子气路技术，可以采用仪器面板或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 2.7.5顶空进样精度： RSD <1.0% 2.7.6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7.7具备重叠加热功能：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2.7.8加热炉加热温度： 35- 210℃ 2.7.9顶空进样器可由气相色谱仪的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无需额外单独的软件系统。 2.7.10在进样以前进行样品瓶的自动检漏，保证样品瓶正确的密封，无须校准或设定 三、配置 1、全电子气路控制气相色谱系统*1套(含气体净化装置) 2、配备电子气路的FID检测器*2套 3、带电子气路控制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套 4、色谱工作站*1套，移动式色谱工作站*1套 5、气相色谱仪的仪器驱动程序*1套 6、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1套 7、大容量通用捕集阱*1套 8、全自动顶空进样器系统*1套 9、20ml顶空样品瓶，100/包*10套 10、20ml顶空样品瓶盖，100/包*10套 11、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单细径锥，带玻璃毛，脱活*20个 12、不粘连高级绿色进样口隔垫50/包*10套 13、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包*10套 14、石墨密封垫圈（适用320um 0.5mm 内径，10/包）*10套 15、通用柱螺帽*5包 16、血醇检测专用柱1，30 m，0.25 mm，0.25 μm，7 英寸柱架*1根 17、血醇检测专用柱2，30 m，0.25 mm，0.25 μm，7 英寸柱架*1根 18、分流器*1套 19、去活熔融石英*1根 20、氢气发生器*1套并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1、空气发生器*1套并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22、氮气钢瓶及减压阀*1套。（减压阀有计量认证证书） 23、其它安装调试设备所需零配件。					
总价	小写：¥ 646000.00 大写： 佰 陆拾 肆万 陆仟 零佰 零拾 零元 零角 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仪器在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校准证书后，所有硬件设备（包括空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
- 2、 解决问题时间：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可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220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A座20层2011室

联系人：王林

电 话：0371-86632981

4、 其他服务承诺：

4.1仪器在调试合格并取得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颁发的校准证书后，所有硬件设备（包括空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提供3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4.2生产厂商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并提供有认证证书。

4.3生产厂商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生产厂商培训基地提供NTC证书。

4.4仪器厂商有独立的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贰人次/四天/壹台）。

4.5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可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4.6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48小时内能进行现场维修，生产厂商在河南设有办事处，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5名，具体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如下：

姓名	职务	所属区域	电话
王林	工程师	河南	13598895430
王振龙	工程师	河南	15824802340
郭辉	工程师	河南	19937128699
姜琳博	工程师	河南	18589944415
张杰	工程师	河南	18103753260
李业东	工程师	河南	13603987578

4.7制造商在国内有仓库，能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4.8我单位有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并提供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4.9提供有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即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的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4.10技术服务：以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为准进行服务，我单位制定有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总报价中，并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报出单项价格。

4.10.1安装调试：我单位派出厂家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售后工程师提供简易维护培训。

4.10.2技术培训：厂家应用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培训，制样指导，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或者厂家培训中心。培训差旅费由厂家负责，培训名额不少于2名。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4.10.3我单位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10.4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4.11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将安排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4.12伴随服务

4.12.1我单位承诺在以上设备交付时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12.2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将提前7天通知用户。

4.12.3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区设有维修中心，并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

系人姓名。

4.12.4厂家提供的培训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4.12.5厂家提供的培训承诺会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做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4.12.6我单位承诺保证被培训者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同时，将对使用人员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进行培训。

4.12.7我单位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4.13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单位承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维修时，相应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均免费，无需采购人负责，同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14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维修点可以提供必要的服务且能够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前按需方要求在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566号新乡市公安局技术大楼20层（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566号新乡市公安局技术大楼20层；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不限，直到需方熟练掌握为止；

培训方式：采用现场授课、实际操作以及现场演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需方验收完毕后至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章): 河南武兴商贸有限公司
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507号3号楼1单元2002
人或授权
签字): 赵秋霞

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1507号3号楼1单元2002

人或授权

签字): 赵秋霞

1-88821278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156000280004326

公章):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66 号

表人或授权

(签字):

銀行：

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

8701021727601
T T / 14 T